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圣马力诺*、索马里、西班牙*、泰国*、突尼斯*、乌拉圭* 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53/... 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欢迎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¹ 及其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其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0 号、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5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9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38/42](#)、[A/HRC/41/47](#)、[A/HRC/44/46](#)、[A/HRC/44/46/Add.1](#)、[A/HRC/44/46/Add.2](#)、[A/HRC/47/29](#)、[A/HRC/50/35](#)、[A/76/148](#) 和 [A/77/139](#)。



号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5 号决议，

还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实现零麻风病：2021-2030 年全球麻风病(汉森病)防治战略》，并赞同加速实现一个无麻风病(汉森病)世界的共同愿望，

又回顾麻风病(汉森氏病)是可以治愈的，麻风病(汉森氏病)患者的人权可以通过早期提供的治疗来更好地保护，这种治疗可以预防残疾，

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受麻风病影响者(汉森氏病)及其家人在作为社会平等成员参与方面一直面临并继续面临障碍，包括孤立、歧视和侵犯和践踏其人权，使他们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并意识到需要更加注意应对这些挑战，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影响，

重申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应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包括相关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以及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仍然面临着多种形式的偏见和歧视，这些偏见和歧视源于世界各地对这一疾病的错误信息和误解，

又认识到需要特别注意处理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铭记需要加紧努力，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一切形式的偏见和歧视，并在全世界推行有利于他们融入社会的政策，

强调必须执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2010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² 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15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这些原则和准则给予适当考虑，

回顾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9/5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³

1. 欢迎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其名称为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任务如下：

(a) 采取后续行动并报告各国为有效落实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歧视的原则和准则，在世界所有地区实现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b)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和医学专家进行对话和磋商，以查明，交流和推广与实

² [A/HRC/15/30](#), 附件。

³ [A/HRC/35/38](#).

现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权利以及他们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等有关的良好做法,以期实现一个没有麻风病(汉森氏病)的世界;

(c) 提高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权利的认识,消除妨碍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的污名、偏见、歧视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信仰;

(d) 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报告;

3. 吁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包括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考虑执行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6. 鼓励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磋商,以消除与麻风病(汉森氏病)有关的歧视,包括广泛传播上述原则和准则,加深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原则和准则的理解,同时有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充分、包容和有意义的参与;

7. 鼓励各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如世界卫生组织),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残疾人组织、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和医学专家参加磋商;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